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鉴定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凯合鼎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52.21万元，资产总额为407.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凯合鼎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内蒙古凯合鼎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40851510770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行业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224026000001 第1包 2026-07-29 10:51:17

内蒙古凯合鼎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07-29 10:51:17